

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、修業、考試、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一章 入學

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招收碩士班研究生。其入學考試辦法及評分比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列載於本校招生簡章。

第三條 凡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（含甄試）錄取者，得修習本系碩士學位。

第四條 本系每年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，負責碩士班入學考試事宜。碩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聘任資深學者二人以上組成之；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最低一年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年。

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符合下列修課要求：

- 一、須修滿三十一學分，其中二十五學分為本系碩士班課程；其餘六學分可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。
- 二、前款二十五學分之必修課程如下：
 - (一)進階邏輯。
 - (二)哲學基本問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，至少修習4門，但在職生得減修2門；一般生因生病、懷孕、侍親或其他重大情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減修2門。
 - (三)減修之研究生，仍應達到本系碩士班課程二十五學分之要求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分為六大課程領域：（一）形上學（二）知識論（三）法政哲學與倫理學（四）心靈與語言哲學（五）科學史與科學哲學（六）數理邏輯與哲學邏輯。研究生必須至少修習三門不同領域之課程。各領域課程之科目列載於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。
- 四、未曾修習學士班形上學、知識論或倫理學課程者，必須補修並通過任課

教師之評量。

五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研究生應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經出示修習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三章 碩士論文指導及碩士學位考試

第七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產生：

碩士班研究生依其選定之研究領域，自本系專任教師邀請擔任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惟碩士班研究生於必要時，得向本系申請自系外邀請副教授（或同等職位）以上具專職之人員指導其碩士論文，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同意後，由本系予以邀聘。

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進行，悉依本系「碩士論文進程表」及「碩士論文格式須知」之規定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產生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三)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四)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系務會議定之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(含論文指導教授)。學位考試委員之人選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須包含系外委員至少一人，惟當系外委員為校外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須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之；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；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章 奬助學金

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之第一、第二學年可申請本校之獎助學金，申請辦法另訂。領取獎助學金的同學有義務協助系內研究教學與行政工作。義務之分配依研究生在系服務辦法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